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許丕明
　　許丕杰
　　許丕肯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許丕昕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譽恆律師
被　　告　金源利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告　兼
法定代理人　許安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許丕明、許丕杰、許丕肯及許丕昕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各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5萬448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41萬7920元(計算式：185萬4480×4＝741萬7920元)，並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831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敬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文